

辛家庙街道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陕西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陕西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辛家庙街道洁外包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广安路19号；

二、采购要求

- 1、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整栋楼及党群服务中心，包含公共走道、门厅、会议室、及个别办公室、厕所的卫生保洁，做到全天保洁。
- 2、楼内门厅、走廊、楼梯、平台做到无纸屑、无蛛网、灰尘，无积水痰迹、杂物；楼内公共场所窗明几净。
- 3、每天对自己所在的保洁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保证地面无废弃杂物、纸屑、烟头及其他污迹。
- 4、每天对垃圾箱进行清理，保证垃圾箱外表干净、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 5、厕所无灰、无异味、无尿垢、无蝇蛆、水池上下水道畅通。
- 6、保洁员工具要分类摆放整齐，并放到指定位置。
- 7、注意节约资源，及时关灯、关水。
- 8、负责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及垃圾分类工作，垃圾清运及分类投放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做好会议(含周工作安排的各种会议以及领导安排的临时会议)等重要活动的环境、会场布置和会务服务工作。

10、主动征求甲方意见、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不足之处及时改进。

11、每周实行六天工作制,每天服务时间为:08:30-18:00。

12、考核标准:以下事项违反者每次每项扣除2分。95分~100分为考核优秀者,领导给予奖励(奖励标准150元/人)。95~90为合格,不予处罚,90分以下违反者每次每项处罚扣除50元人民币。60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须五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拒不更换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 ①上班迟到、早退每次扣除;
- ②上班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③上班未经允许擅离岗位;
- ④门窗、宣传牌、镜子、装饰物、楼道卫生、消防箱等不清洁;
- ⑤洗手间没有及时清理;
- ⑥保洁工具室内物品工具不按要求分类,摆放不整齐处。

注:本人有事,提前找好顶替人,若请假后,顶替人没有按照保洁要求和标准(或不懂保洁要领,或不听执行检查指导)做好保洁工作,由此出现保洁问题的,扣除当月工资100元;若不请假,也无顶替人由此出现保洁问题的,扣除当月工资200元。当值时间擅离岗位、不负责任导致办事处里名或者重大损失的,挪用或盗取办事处里财物的等严重情况的扣罚报酬,直至解除服务协议。

三、人员配置及其它要求：

- 1、保洁人员7人（含管理人员1名）、水电工1人。
- 2、供应商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服装，保险及福利。
- 3、保洁清洁消耗用品及水电维修用品（小件）均由供应商提供。
- 4、供应商人员自身受到伤害或给采购人、第三人造成损害，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签约金额及结算方式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结算方式：

-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个月10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若有扣款项目，采购人可直接予以扣除。

五、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1年（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承诺

- 1) 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1中的采购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的日常保洁服务。
- 2) 按照双方协商人数，选择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的专业人

员经常作业。

3)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采购人。

4) 在项目管理期间,确保人员工资于每月20日前足额、及时发放。

2. 采购人承诺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供应商的服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处理,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 为供应商提供在工作场所所必需的水、电供应,并提供物料库房。

3) 按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为供应商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九、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供应商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

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6月11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广安路19号。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人：陕西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广安路19号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B座1220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高煜林

的代理人：（签字）程淑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20000037179400021869998

电话：

电话：1472924871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514934722@qq.com